

全面圍堵 打詐不讓步（臺高檢署）

壹、打詐實錄

一、預警保護及溯源查緝

本案由台北地檢署偵辦假出金詐欺集團，詐團為使投資詐騙之被害人誤認確有獲利，進而指派「出金手」將被害人之「出金」匯入其等指定帳戶，以此假出金方式誘騙投資，致被害人誤信而持續投入大量資金。本案詐欺集團於113年5月1日至114年1月7日間，查得假出金金額合計8億5,017萬6,786元，總計被害人5,080人，詐騙所得高達157億1,240萬3,953元。並經檢察官於114年4月18日起訴80名被告，對核心集團份子具體求刑10至25年不等之有期徒刑。

二、跨境合作

本件係台美詐騙集團以感情交友詐騙(俗稱殺豬盤、浪漫騙局)方式，取得3名美國公民之信任後，佯以假投資獲利為詐術手段，共詐得約新臺幣約1億7052萬餘元。嗣於113年2月間，經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查悉相關犯行，與我方警務合作。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報請臺中地檢署指揮偵辦，嗣廖姓主嫌於114年1月24日入境回國，經檢察官派員拘提到案，並扣得所有之犯罪資產Richard Mille精品錶1只、鑽石1只、比特幣4顆、泰達幣122萬顆。本案於114年5月15日提起公訴，具體求處5年至10年不等。本件於同日下午舉行查扣物品拍賣會，扣案之Richard Mille精品錶以3900萬元拍出。

三、公私協力

法務部為有效抑制詐欺犯罪，認為除末端查緝外，更需從前端源頭防堵，減少民眾被害，應公私協力，由公部門作為私部門後盾。尤其金融阻詐為攔阻被詐騙之最前線，所以臺高檢署，已分別於113年8月12日、113年12月24日、114年4月29日、114年5月16日，與中國信託銀行、中華郵政、台新銀行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檢銀打詐平台」專案意向書，以預警斬除可疑金融帳戶，溯源偵辦詐欺集團及加速調取金流資訊及數位影像，以保護被害人財產。

貳、打詐成果

一、預警保護及溯源查緝：

1. 懲詐成效：自113年6月以來迄今年4月止，共偵破詐欺集團2923件、查獲犯嫌25622人、查扣不法利得242.23億元、偵審中和調解賠償被害人金額20.47億元。

2. 為有效預警保護被害人所受損害及溯源查緝詐欺集團，本署所推行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全國 22 個地檢署均已於去年底成立運作，各地檢因地制宜，與轄內司法警察、金融機構合作，由金融機構就可疑為犯罪之金融帳戶通報檢、警，尤其在被害人未查覺被害或被害人不願意報案時，由檢察官對疑似不法之金融帳戶予以警示或限制自動化交易，截至今年四月止，檢察官已警示、限制自動化交易 2801 戶，並攔阻新臺幣(下同)4.9 億餘元，已獲得一定成效，不僅協助金融機構有效提前管控人頭帳戶，減少民眾被害，降低警示帳戶數，更從中挖掘溯源查出詐欺機房、水房。
3. 現今電信詐騙集團為避免遭金融機構攔阻，透過虛擬貨幣為詐欺、洗錢之方式，日益增多，為有效查扣虛擬貨幣及避免保管風險，法務部委請臺高檢署建立：「**檢察機關扣案虛擬資產監管平台**」。只要執法機關有扣案之常用虛擬貨幣，都可以放在此監管平台，自 113 年 4 月 18 日啟動起迄至今年 4 月止，執法單位查扣之虛擬貨幣累計已扣得價值新臺幣 9 億 6601 萬餘元。

二、跨國合作

1. 印尼跨境詐欺案：

113 年 6 月 26 日，國人 102 人在印尼峇里島某別墅，經查獲疑似涉嫌電信詐騙，經遣送出境回台後，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並自 113 年 7 月 2 日起，陸續多次召開跨部會合作及後續案件偵辦，並擇由臺中地檢署指揮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偵辦。本件在原無證據下，積極透過跨機關合作、卷證分析、行動蒐證、科技設備偵查，自 113 年 7 月初起，而得以將到案之詐嫌，全數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且即時查扣詐嫌等人所有之豪宅、名車等犯罪資產。被告余○等 102 人因涉嫌刑法加重詐欺等罪嫌，於 113 年 10 月 4 日，經檢察官具體求刑 6 至 8 年不等。

2. 偵破台美跨境詐欺洗錢案並成功拍賣(案情摘要詳如壹、二)

3. 我國於 112 年間簽署之「駐德國臺北代表處與德國在臺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均經立法院於本（114）年 1 月通過。另於今年 5 月 14 日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簽訂「中華民國（台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這是我國本年簽訂的第一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三、公私協力：

法務部為懲詐主責機關，並責成臺高檢署為執行機關，除邀集檢、警、調，針對高風險之詐欺案件類型進行專案查緝外，並就第一線執法人員所發現應由行政主管機關(私部門)源頭管理防詐議題，透過臺

高檢署之聯繫平台，與各面向之行政主管機關(含私部門)研議解決對策，並透過行政監管、業者自律等方式，調整監管策略及防詐措施，以共同有效打擊詐欺犯罪。例如：①金管會：將高風險之非本國人士之出境等資料提供予金融機構查悉管控金融帳戶…。②通傳會：對於企業戶及非本國籍人士申請門號數量，加以審核並強化 KYC…。③數發部：防止民眾個資外洩建立隱碼制度、對於第三方支付服務之虛擬帳號查詢及聯防平台之建置、遊戲點數相關業者之防詐制度建立…。

參、未來展望(策進作為)

打詐 2.0 從今年開始實施，為面對現今具組織化、國際化、專業化之詐團，將運用 AI 防制打擊現今多變電信詐騙、加強被害保護、深化跨境合作及與關鍵產業協力，使人民有感政府打詐決心

一、預警保護及溯源查緝之精進措施：

1. 檢、警、地共同防堵查緝地面師詐騙(詐騙集團要求民眾將不動產過戶或設定抵押權，將金額借出後，繼續投資詐騙，並透過地政士、融資公司等共犯)
 - (1) 防詐：各地檢署與轄區司法警察、地政事務所建立聯繫通報機制，在發現「有高風險被詐特徵」之民眾欲將不動產設定抵押時，加強關懷提問、延長處理時限、宣導安裝地籍異動即時通，必要時，並通報檢、警協助攔阻。
 - (2) 查緝：①與地政事務所建立聯繫平台對於地政事務所發現疑似涉詐之過戶、設定抵押案件，通報檢、警，即時攔阻、查緝。②臺高檢署統籌各地檢署之橫向聯繫，發現有相同之地面師詐騙案件，就證據共通或互補之部分，協調由同一地檢署偵辦，由量變轉為質變查緝。
2. 檢、調、銀共同防堵重大金融詐騙
臺高檢署對於金融機構對於可疑交易申報調查局洗防處，經綜合研析涉有重大金融詐欺犯罪，通報臺高檢署研析後，快速交付地檢署偵辦查緝，並查扣被告犯不法利得，除可預警保護未發覺被害之被害人外，並可溯源查緝重大金融詐欺案件。例如：今年四月臺中地檢所偵辦之神○公司詐欺案，查扣集團之犯罪資產 30 億元，並在主嫌家中查扣 2 億餘元，被害人初估約 2000 餘人。

二、跨境合作

1. 國際論壇之舉辦：詐騙無國界，臺高檢署為與國際執法單位合作，預計於今年 10 月間，舉辦國際打詐論壇，邀請相關國家之檢察官、司法警察與會，並就跨國合作部分，進行交流及合作。
2. 持續擴大與國際大型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交易所進行合作，加速

資料之調查、虛擬貨幣之查扣與返還。

3. 對於與尚未簽署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議)之國家，本部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與各國進行個案互助，並持續推動與外國檢警合作，運用管道尋求建立司法合作。推展「短期任務型聯絡官」制度，必要時由本部派員赴當地國協助洽談跨國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事宜

三、公私協力

- 1、就金融阻詐面部分：持續與更多金融機構簽署打詐相關意向書，建立合作聯防平台機制，前端攔阻被害人所受損害，後端溯源查緝集團詐欺。
- 2、就數位防詐部分：清查以涉詐門號驗證申請之電商帳號、遊戲點數帳戶、虛擬資產帳，是否涉有不法。
- 3、就超商詐騙防詐部分：就透過超商媒介，而行網路購物詐欺、超商條碼詐欺等，與超商建立聯繫機制，就事前預防、事中斷絕、事後精進，建立相關措施。
- 4、就電信堵詐部分：就非本國籍人士門號，透過執法部分與通傳會、移民署及電信業者之合作，有效提前阻斷人頭門號被用於詐騙。